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怡慧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 leh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109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經濟部建議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, 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「軍公教 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,則免於適用政府採 購法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 1351號書函復經濟部103年1月2日經人字第10203688500號 書函及該總處103年1月20日召開之「103年度第1次公務人 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整合協調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 年1月13日工程字第10300008100號書函復略以,機關如非 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、學者授課、演講或提供專業 諮詢,其以自然人為對象,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 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 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出 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等行政院頒規定核給費用,無政府 採購法之適用。是以,機關依上開行政院頒規定核給講座





鐘點費,如由機關自行給付給講座,不納入契約金額,如 此採購金額即不包括講師鐘點費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10年03年10年10日



裝



訂

線